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伍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余仲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有关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合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客户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资金将专项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关联方邓秋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龙大强先生亦作为反担保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